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469.25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6.64%。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469.25		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2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14,00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8 个月	是	否
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5,000		3,700	连带责任保证	18 个月	否	否
合计	54,469.2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4、前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严格执行。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锦棋_____

黄劲业_____

匡同春_____

2019年8月27日